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組織章程逐點說明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組織章程 | 本章程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一、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十二歲以上各級學校國、高中(職)學生所組成之樂團。 | 明定本團團員資格。 |
| 二、 團長職責及資格。  (一)綜理本團營運、演奏及發展事項。  (二)由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擔任。 | 明定團長職責及資格。 |
| 三、副團長職責及資格  (一)協助團長綜理本團營運、演奏及發展事項。  (二)由本縣文化局局長擔任。 | 明定副團長職責及資格。 |
| 四、執行秘書職責及資格  (一)協助團長、副團長統籌本團相關行政事務。  (二)由本縣文化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科長擔任、或聘任承辦單位主管擔任。 | 明定執行秘書職責及資格。 |
| 五、行政團隊職責及資格。  (一)會計  1.負責所有經費之管理，包含團費、補助款、表演費等。  2.由本縣文化局會計承辦人員擔任。  (二)出納  1.負責本團各款項發放。  2.由本縣文化局出納承辦人員擔任。  (三)行政  1.負責內容  (1)本團演出活動接洽與聯絡。  (2)彙整師資簽到單，請領鐘點費。  (3)本團相關活動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4)樂譜教材編印與管理。  (5)團服的保管、清點與發放。  (6)樂器的保管、清點與保養。  (7)團員出缺勤及成績考核記錄與整理。  (8)團員招考事宜。  (9)編定樂團行事曆  2.由本縣文化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承辦人員擔任。 | 明定行政團隊職責及資格。 |
| 六、駐團教師職責及師資條件  (一)職責  1.負責本團之訓練、編排教學進度、團員考核、演出等相關事宜。  2.協助本團招生相關事宜。  (二)師資條件  1.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被中央或本縣及其他縣市認定為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  (3)曾經擔任或現任南北管館閣團(社)長或館先生者。  (4)曾經或現任本縣傳習計畫南北管研習班指導教師或本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指導教師。 | 明定駐團教師職責及師資條件。 |
| 七、助理駐團教師職責  協助駐團教師本團之訓練、編排教學進度、團員考核、演出等相關事宜。 | 明定助理駐團教師職責。 |
| 八、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每年一聘，如認為該老師無法適任，本縣文化局得不予續聘。 | 明定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之任期及得不予續聘之規定。 |
| 九、 教師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一)鐘點費  1.駐團教師以每個小時新臺幣(下同)一千元為原則，若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2.助理駐團教師每小時四百元。  (二)其他費用  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凡配合本團參加比賽或演出，得視情況酌予補助交通費、誤餐費。 | 明定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鐘點費給付原則。 |
| 十、班長職責及獎勵方式  (一)青少年南管實驗樂團及青少年北管實驗樂團各設置一名班長，由駐團教師指派表現優良團員擔任。  (二)職責  1.協助駐團教師簽到、團員點名。  2.協助管理樂團秩序、樂器借用及歸還。  3.協助樂譜印製、領用登記及存譜整理。  (三)獎勵  每年度核發當選證明及服務時數證明。 | 明定班長職責及獎勵方式。 |
| 十一、 副班長職責及代理方式  (一)青少年南管實驗樂團及青少年北管實驗樂團各設置一名副班長，由駐團教師指派表現優良團員擔任。  (二)協助班長，於班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 | 明定副班長職責及代理方式。 |
| 十二、經費  (一)本縣文化局編列預算支付。  (二)支出  1.駐團教師及助理駐團教師鐘點費。  2.駐團教師、助理駐團教師及本團團員參與演出及團練保險費。  3.樂器維修與添購。  4.參與對外演出相關費用。  5.本團年度公演(含成果發表費相關費用)。  6.其他相關支出，將另列預算表單。 | 明定本團經費編列及支出項目。 |
| 十三、團員資格  年滿十二歲以上且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在職學生，並具備相關南北管音樂彈唱基本能力者。 | 明定團員資格。 |
| 十四、團員人數  (一)青少年南管實驗樂團：最多二十五名。  (二)青少年北管實驗樂團：最多二十五名。 | 明定團員人數。 |
| 十五、團員之團練時間、團員義務、獎勵及懲戒除名  (一)團練時間:全年度共計團練三十六次，每次三小時。  (二)團員須尊重本團組訓，若無重大理由，不得隨意退團。  (三)學習態度良好、表現優良之團員，予以表揚獎勵。  (四)團員表現不佳(如遲到、早退者)，不服管教，有不良行為，嚴重影響其他團員者，得提報經團長同意後，予以退團。  (五)團員半年內請假缺席超過五次(含五次)者，予以退團；彩排視同演出，無故不到者依請假計之。  (六)上述經退團者，若想再入團須重新參加招考。  (七)公共樂器之使用，若因個人因素而有遺失或損壞時，依實際情形賠償。  (八)排演時應尊重駐團教師要求並需全力專心於排演業務。  (九)年滿十八歲且高中(職)畢業者，應予退團，本縣文化局將輔導屆齡退團者報考南北管實驗樂團。 | 明定團員之團練時間、團員義務、獎勵及懲戒除名。 |